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6.80%	0.95%	否	否	2026-11-17	2027-11-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15,000,000**	**16.80%**	**0.9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10.42%	0.59%	2023-11-20	2026-11-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69%	0.15%	2024-02-06	2026-11-18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700,000	13.11%	0.7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7,140,000	87,140,000	36.35%	5.51%	70,150,000	80.50%	109,619,604	71.86%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6,850,454	60,150,454	67.38%	3.81%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58,990,454**	**162,290,454**	**47.00%**	**10.27%**	**81,066,541**	**49.95%**	**110,953,440**	**60.63%**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53,150,000	22.17%	3.36%	227,800,000	87,140,000	36.35%	5.51%	379,80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8,700,000	9.75%	0.55%	100,000,000	60,150,454	67.38%	3.81%	200,000,000
夏曙锋	16,333,8	1.03%	15,000,	91.83%	0.95%	0	15,000,	91.83%	0.95%	0

	36		00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76,850,000**	**22.26%**	**4.86%**	**327,800,000**	**162,290,454**	**47.00%**	**10.27%**	**579,8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